

衛星轉頻器 4.5 M 壹年(五十小時)招標規範

- 一、 使用國內媒體 2 家 SNG 以上使用衛星(建議 Asiasat-5 或 Asiasat-9)，固定極性標準 Ku 頻段。
- 二、 使用頻寬為 4.5MHz，每年使用時數為 50 小時。
- 三、 每次使用以 10 分鐘為一單位。
- 四、 如 50 小時衛星轉頻器使用時數已經達成，公共電視尚有需求承租衛星轉頻器，得標廠商得繼續提供公共電視衛星轉頻器租賃之服務。
- 五、 公共電視至少應於預定使用時間 20 分鐘前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得標廠商，讓得標廠商向衛星公司進行時段預約，批准後即可上星。
- 六、 得標廠商須提供 24 小時聯絡專線服務窗口。
- 七、 得標廠商須提供數位機上盒 3 台及 3 組 DVB-T SDI 輸出之訊號(可透過數位機上盒 HDMI 轉換輸出為 2 路 SDI 訊號之器材)。
- 八、 簽訂合約：得標廠商得於決標日起經公共電視通知 7 日內，攜帶有效衛星使用權利之證明文件至公共電視核對，如無法提供該文件者，所投之標無效。